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歐洲聯盟部長理事會關於 打擊利用兒童進行色情活動和兒童色情物品的建議

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歐洲聯盟就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所發出的指示的資料。現隨文夾附登載於互聯網的下列有關文件。

- (1) 理事會就打擊利用兒童進行色情活動和兒童色情物品提出的擬議決策綱領(於附件的副本只具英文本)

網址：

http://europa.eu.int/eur-lex/en/com/pdf/2000/en_500PC0854_01.pdf

在二零零零年，歐洲聯盟部長理事會建議了附件所載關於打擊利用兒童進行色情活動的決策綱領，主要目的是防止和打擊兒童色情物品。在決策綱領的第一條內，理事會按照《兒童權利公約》，把兒童界定為不足 18 歲的人。二零零二年十月中，理事會在討論司法、民政和公民保障事務的會議上，就該決策綱領達成政治協議，但這仍須視乎各成員國在其議會審議階段是否表示有保留而定。

決策綱領的註釋備忘錄中載述的下列要點，值得我們注意：

- (a) 第一條

即使一個不足 18 歲的人可合法參與性行為，這並不表示其他人可利用該人進行色情活動，對這種明顯涉及性的行為作出視像描劃。

- (b) 第三條

歐洲各國保證，如果法庭相信某個[色情]影像看來是兒童的影像，即使有關兒童的實際年齡不詳，該影像亦會列為違法物品。

- (2) 《網上罪案公約》 ETS no.:185 (載於附件 B 的有關摘錄只具英文本)

網址：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WhatYouWant.asp?NT=185>

除了歐洲聯盟建議的決策綱領外，《網上罪案公約》第九條也極具參考價值。歐洲議會的成員國和非成員國均可簽署該公約。如上述網站所示，現時已有 30 個歐洲國家簽署該公約。根據該公約第九條，“未成年人”指所有不足 18 歲的人，不過，該定義中的歲數上限亦可降至 16 歲。至於“兒童色情物品”，則包括在視覺上描劃以下事情的色情物品：

- (a) 某名未成年人參與明顯涉及性的行為；
- (b) 某個看似未成年的人參與明顯涉及性的行為；
- (c) 某名未成年人參與明顯涉及性的行為的真實影像。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